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78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780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竹市教師會「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(二)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教師會110年11月25日竹師會秘字第1100000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時間、地點、人數及研習時數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0年12月29日（星期三），13:10~16:40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會議室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該會推派的專審會委員、理監事或幹部、未來本市可能推派為專審會委員之代表、本市專審會委員。
 - (四)研習人數：30人（前述人員優先錄取）。
 - (五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參加研習之人員請於12月20日前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/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（網址

教務處 110/11/29 14:03



1100005018

有附件



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)，錄取名單審核後於活動日期前於線上報名系統網站公佈供查詢。

四、參與本案研習人員給予半天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教師會



裝

訂

線

